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金融集團

HONG KONG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LIMITED
香港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香港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137,558	69,212
貨物銷售成本及直接成本		(108,929)	(49,041)
毛利		28,629	20,171
其他收入		1,127	739
其他收益或虧損	4	4,393,365	131,723
銷售及分銷費用		(602)	(503)
行政費用		(34,469)	(29,463)
經營溢利		4,388,050	122,667
財務費用	6	(15,176)	(3,378)
除稅前溢利	7	4,372,874	119,289
稅項	8	(1,098,670)	(3,564)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3,274,204	115,72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未經審核)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418)	(19,544)
期內溢利	3,273,786	96,181
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227,024)	23,576
可供出售證券之公平值收益	-	36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18)	-
期內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227,042)	23,61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3,046,744	119,7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3,272,048	115,098
已終止經營業務	(418)	(5,9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3,271,630	109,170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2,156	627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3,616)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2,156	(12,989)
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3,273,786	96,181
本公司擁有人	3,044,498	131,028
非控股權益	2,246	(11,235)
	3,046,744	119,793
每股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1.082	0.043
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1.082	0.046

附註

1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4,622	120,572
投資物業	12	6,241,826	598,151
無形資產		200	1,401
股本工具／可供出售證券投資		1,080	1,09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支付之訂金		–	118,757
法定按金		4,075	4,057
應收貸款		20,000	21,975
		<u>6,511,803</u>	<u>866,011</u>
流動資產			
存貨		861,060	–
應收賬款	13	131,842	128,694
應收貸款		349	1,480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32,988	7,827
已抵押定期存款(一般賬戶)	14	5,242	5,239
銀行結存(信託及獨立賬戶)		170,545	163,219
銀行結存(一般賬戶)及現金		51,090	164,679
		<u>1,253,116</u>	<u>471,138</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	9	<u>330,776</u>	<u>318,821</u>
		<u>1,583,892</u>	<u>789,959</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5	229,500	177,51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2,082	37,891
應付董事款項		70,012	85,305
應付稅項		107	156
		<u>331,701</u>	<u>300,866</u>
與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有關之負債	9	147,083	133,403
		<u>478,784</u>	<u>434,269</u>
流動資產淨值		<u>1,105,108</u>	<u>355,69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616,911</u>	<u>1,221,70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092,713	33,025
公司債券		20,317	19,312
可換股債券		108,140	—
借貸		318,764	311,005
		<u>1,539,934</u>	<u>363,342</u>
資產淨值		<u><u>6,076,977</u></u>	<u><u>858,359</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	400,000	252,128
儲備		5,652,864	584,3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052,864	836,492
非控股權益		24,113	21,867
權益總額		<u><u>6,076,977</u></u>	<u><u>858,359</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天然資源貿易、石化產品生產、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礦物開採業務、提供金融服務及物業投資。於期內，中國採礦業務已予終止。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內適用之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遵循者貫徹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分類及計量股權支付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報金額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概無重大影響。

3. 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天然資源及石化產品銷售	-	47,704
電子產品銷售	111,409	-
租金收入	11,440	10,499
佣金及經紀收入	9,158	5,974
金融業務產生之利息收入	4,501	3,630
諮詢顧問費	1,050	1,405
	<u>137,558</u>	<u>69,212</u>

4. 其他收益或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呆壞賬(撥備)/撥備撥回	(183)	1,495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	2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4,394,245	130,206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431)	-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266)	-
	<u>4,393,365</u>	<u>131,723</u>

5. 分類資料

下列為本集團於回顧期間按可呈報分類列報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貿易業務 千港元	採礦、 油氣業務 千港元	金融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分類收益	<u>111,409</u>	<u>-</u>	<u>14,709</u>	<u>11,440</u>	<u>137,558</u>
分類溢利／(虧損)	<u>4,636</u>	<u>(1,385)</u>	<u>1,280</u>	<u>9,275</u>	<u>13,806</u>
其他收入					1,12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4,394,245
公司及行政費用					<u>(36,304)</u>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u>4,372,874</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列)：

	貿易業務 千港元	採礦、 油氣業務 千港元	金融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分類收益	<u>47,704</u>	<u>-</u>	<u>11,009</u>	<u>10,499</u>	<u>69,212</u>
分類溢利／(虧損)	<u>374</u>	<u>(1,551)</u>	<u>586</u>	<u>6,492</u>	<u>5,901</u>
其他收入					73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30,206
公司及行政費用					<u>(17,557)</u>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u>119,289</u>

分類溢利指並無分配公司行政費用下，各分類之財務業績。這是向董事會呈報資料之方式，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5. 分類資料(續)

收益之地區資料列示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國	121,889	9,838
香港	14,707	11,009
其他	962	48,365
	<u>137,558</u>	<u>69,212</u>

6.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借貸之利息	12,456	670
應付董事款項之利息	1,715	2,644
債券利息開支	1,005	64
	<u>15,176</u>	<u>3,378</u>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攤銷	1,201	1,201
折舊	164	2,28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5,308	13,47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計入員工成本)	371	35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06,670	-
錯誤交易虧損／(收益)	-	22
有關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約	2,870	1,558
	<u>126,584</u>	<u>19,893</u>

8. 稅項

由於本集團內之公司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或該等應課稅溢利已被承前估計虧損全數抵銷，故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於中國營運之公司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469	3,924
遞延稅項負債	<u>1,098,201</u>	<u>(360)</u>
	<u>1,098,670</u>	<u>3,564</u>

9.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董事決議出售本集團於中國之採礦業務。其後已與多名有興趣之人士進行磋商。該業務應佔之資產及負債預期將於十二個月內出售。

9.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續)

已終止經營中國採礦業務之期內(虧損)/溢利載列如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將中國之採礦業務重新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
銷售成本	-	-
毛利	-	-
其他收入	5	12,449
銷售及分銷費用	-	(808)
行政費用	(422)	(30,918)
經營(虧損)/溢利	(417)	(19,277)
財務費用	(1)	(3)
除稅前(虧損)/溢利	(418)	(19,280)
稅項	-	(264)
期內(虧損)/溢利	(418)	(19,544)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溢利包括以下各項:		
折舊	-	10
攤銷	-	86
利息收入	5	4

10. 股息

於本期間並無支付、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董事並不建議支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11. 每股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3,272,048</u>	<u>115,098</u>
股份加權平均數	千股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024,717</u>	<u>2,521,280</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原因為假設可換股債券獲行使將導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增加。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普通股，故不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u>3,271,630</u>	<u>109,170</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0.01港仙（二零一七年：每股0.78港仙），乃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約41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9,544,000港元）及上文所詳述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之分母計算。

12. 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32,639
公平值變動	130,420
匯兌調整	<u>35,092</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98,15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1,471,84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4,394,245
匯兌調整	<u>(222,416)</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u>6,241,826</u></u>

凡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之物業權益均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為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一個位於中國之商業單位。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投資物業公平值乃按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建盟顧問有限公司於當日進行之估值達致。

公平值乃按「比較法」及「投資法」釐定，而其價值乃參照相關市場可得之可資比較物業銷售證據而評定，並經考量各物業之一切相關利弊因素以達致資本價值之比較。

13. 應收賬款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38,555	629
物業投資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2	24,605
買賣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 現金客戶	21,145	15,841
減：呆賬撥備	(1,124)	(941)
	20,021	14,900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	—	2,811
買賣期貨合約業務所產生之應收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 (「期貨結算公司」)賬款	2,666	1,390
給予證券保證金客戶之貸款	70,549	84,410
減：呆賬撥備	(57)	(57)
	70,492	84,353
財務管理諮詢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106	6
	131,842	128,694

天然資源及石化產品貿易產生之應收賬款賬齡為90日內。來自物業投資業務之應收賬款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來自物業投資業務之應收賬款賬齡為90日內。應收現金客戶、香港結算及期貨結算公司賬款之結算期限通常為交易日期後一至兩日。除下文所述應收現金客戶賬款外，應收香港結算及期貨結算公司賬款之賬齡均為30日內。

13. 應收賬款(續)

給予證券保證金客戶之貸款須應要求償還，並按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香港最優惠利率加3%（相等於年利率8.25%）（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香港最優惠利率加3%，相等於8.25%）計息。董事認為，由於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貸款以公平值約275,67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3,385,000港元）之已抵押流通證券作擔保。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結餘之抵押品百分比介乎42%至35.62%（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8%至6,828%）。本集團獲准於客戶拖欠本集團所要求款項時賣出或再抵押流通證券。

本集團並無向其財務管理諮詢業務客戶提供任何信貸期。財務管理諮詢業務客戶產生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100	6
90日以上	6	0
	<u>106</u>	<u>6</u>

現金客戶之結算期通常為交易日期後一至兩日。現金客戶產生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180日	18,897	14,646
180日以上	1,124	254
	<u>20,021</u>	<u>14,900</u>

來自貿易業務之應收賬款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來自貿易業務之應收賬款賬齡為90日內。

14. 已抵押定期存款（一般賬戶）

本集團將定期存款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已抵押定期存款之年利率為0.225%（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25%），並將於有關銀行融資到期後解除。

15. 應付賬款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47,083	–
物業投資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33	33
買賣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 現金客戶	158,670	159,252
— 香港結算	3,682	3,403
買賣期貨合約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賬款	4,262	2,543
應付證券保證金客戶款項	15,694	12,280
財務管理諮詢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76	3
	<u>229,500</u>	<u>177,514</u>

應付現金客戶及香港結算賬款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期後兩日，其賬齡為30日內。

買賣期貨合約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賬款，乃就客戶於期貨結算公司買賣期貨合約向彼等收取之保證金。未償還款項超出期貨結算公司所規定保證金之數額須應要求償還予客戶。董事認為，由於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因此不予披露。

應付證券保證金客戶款項須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由於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因此不予披露。

來自貿易業務之應付賬款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來自貿易業務之應付賬款賬齡為30日內。

15. 應付賬款(續)

於進行受規管活動過程中代客戶收取並持有信託及獨立銀行結存之應付客戶或其他機構的應付賬款約為170,54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3,219,000港元)。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可執行權利以存款抵銷該等應付賬款。

物業投資產生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	33
超過180日	<u>33</u>	<u>-</u>
	<u><u>33</u></u>	<u><u>33</u></u>

16.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10,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u>2,521,280</u>	<u>252,128</u>
兌換已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a)	<u>1,478,720</u>	<u>147,872</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u>4,000,000</u></u>	<u><u>400,000</u></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已按每股0.7港元之換股價將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2,495,000元、人民幣423,558,000元及人民幣299,97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分別兌換為200,000,000股、750,000,000股及528,719,115股本公司普通股。

17. 關連人士交易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 a) 於本期間，本集團就證券買賣向兩名董事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之近親收取佣金收入及其他證券買賣收入約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5,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來自董事藍國倫先生之未償還墊款為70,01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304,000港元）。於本期間，本集團支付予該名董事之財務費用為1,71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644,000港元）。
- c) 於本期間，本集團向一間公司（董事許智銘博士擁有實益權益）支付租金1,26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10,000港元）。
- d)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來自亞洲企業財務有限公司（亞洲聯網之全資附屬公司）之未償還墊款為66,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000,000港元）。於本期間，本集團支付予亞洲企業財務有限公司之財務費用約為1,85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70,000港元）。

於本期間，身為本公司董事之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短期福利	3,462	3,588
離職後福利	45	45
	<u>3,507</u>	<u>3,633</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總收益約為137,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之約69,000,000港元增加約68,000,000港元或99%。增加乃主要由於回顧期間之佣金及經紀收入以及電子產品銷售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增加至3,272,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溢利115,000,000港元增加3,157,0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4,39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0,000,000港元）所致。

於回顧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1.082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資產淨值約為1.513港元。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為137,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9,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99%。

毛利

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9.14%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0.8%。此減少乃主要由於貿易業務利潤率降低。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4,393,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其他收益132,000,000港元）。其他收益乃主要由於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佔本集團收益25.06%（二零一七年：42.57%），減少17.51%，原因為回顧期間貿易業務產生之行政開支減少。

財務費用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財務費用15,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為3,0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底產生有抵押借貸。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受限制現金）為51,09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4,679,000港元）。

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為921,41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0,272,000港元），包括流動資產1,253,11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1,138,000港元）及流動負債331,70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866,000港元），流動比率為3.78（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7）。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發行額外公司債券。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已發行本金總額21,000,000港元之公司債券，其按年利率7%計息及最長期限為7.5年。公司債券為無抵押。

本集團利用不同之資金來源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為其整體營運及增長撥付資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其他借貸及公司債券為339,08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0,317,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界定為計息負債總額除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0.056（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8）。

業務回顧

投資物業

湛江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訂立該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收購新粵商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廣東省湛江市湛江經濟技術開發區東海島之五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而該等土地之總佔地面積及規劃總建築面積分別為265,764平方米及1,325,584平方米。該等土地分為兩個部分：持作出售部分（非商業部分）及持作投資部分（包括商業部分及車位）。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

根據認可估值師出具之估值報告，於回顧期末，該等土地估值為人民幣80億元，其中該等土地的一部分約人民幣32.4億元將用作住宅及酒店開發用途，並分類為存貨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該等土地的另一部分約人民幣47.6億元將用作商業樓宇開發用途，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投資物業。因此，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35.7億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本集團預期湛江項目將於不久將來達至可以銷售的條件，除了出售住宅單位會為本集團產生豐厚利潤外，本集團更會保留約230,000平方米的商業物業及超過10,700個車位（約334,000平方米）作為出租用途，因此未來會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更為本集團將來派發股息創造有利條件。

二零一八年七月，在中國與德國國家領導人的共同見證下，德國巴斯夫公司與廣東省簽署了非約束性合作諒解備忘錄。德國巴斯夫計劃在中國廣東省湛江市建設一個精細化工一體化基地，投資總額預計達到100億美元。該巴斯夫的化工基地計劃對本集團在湛江的地產發展項目有非常積極正面的影響。

該等土地位於東海島之中心商業區，而東海島為經國務院批准於一九八四年成立之湛江經濟技術開發區（「湛江經濟技術開發區」）之其中一部份，並於二零零九年與湛江東海島經濟開發試驗區合併，總面積為469平方公里。湛江經濟技術開發區由三個片區組成，包括位於湛江市中心之老城區以及東海島工業區及旅遊區。根據國務院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批准之「湛江市城市總體規劃(2011-2020)」，東海島為湛江市七個主要戰略性開發區之一。東海島旨在開發為有利於工業、商業及住宅之現代化城市，具備六個主要功能區，即鋼鐵工業區、石化區、高新技術工業區、現代化製造區、中心商業區以及旅遊和休閒區。中心商業區為其中一個主要功能區，位於東海島中心，其合共500英畝之土地已規劃開發為酒店、住宅及商業一體化項目。隨著東海島大型項目（如鋼鐵工業項目、精煉及石化項目、東海醫院項目、東海中學項目等）開始營運／施工，預期對優質住宅物業之需求將源源不絕。

北京

租賃物業的租金收入包括面積約為16,360.03平方米，地點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廣安門南街60號榮寧園小區內，包括(i) 2號樓的1至2層商業樓，面積約為1,323.61平方米；及(ii) 1至6號樓地下的車位及庫房，面積約為15,036.42平方米，車位分為兩層共有384個停泊車位。該物業位於北京市二環與三環之間的核心地段。

租戶及本集團已同意延長租賃協議租用物業整個區域，租賃期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止續期兩年。

貿易業務

於回顧期間，於中國深圳成立一間公司深圳市前海嘉美靜實業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貿易以及電子產品進出口業務。本集團於深圳市前海嘉美靜實業有限公司擁有60%權益。貿易業務錄得收益約111,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金融業務

本集團金融業務的收益產生於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業務、包銷佣金、財務管理業務諮詢及證券保證金貸款組合的利息收入。過往六個月的表現逆轉為正收益可能是由於去年年底強勁反彈延續及市場波動幅度加大所致。經紀及利息收入均錄得令人滿意增長。遺憾的是，市場很快就陷入了對紐約市場大幅波動、中美貿易戰爆發及美聯儲提高利率的低迷狀況的長期修正。持續的財務醜聞傳言以及證監會要求收緊保證金融資政策引發小型股的持續崩盤，進一步打擊了投資情緒。恆生指數從年度高位33,484跌至28,000以下，每日成交量下跌近一半至1,000億以下。由於投資者仍擔心中美衝突不斷升級，全球貿易戰廣泛蔓延以及特別是中東地區政治緊張局勢不斷惡化，預計未來期間市場將會疲軟。

油氣及採礦業務

本集團全資擁有馬國2101油田勘探開採經營權及約定分成權益。馬國2101油田位於馬達加斯加境內北部陸上，總面積為10,400平方公里。根據勘探開採和油氣產品生產分成合約及視乎馬國2101油田之液化石油產量，本集團將按約定分成權益所載分成比例（介乎40%至72.5%）分享扣除政府徵稅及鑽取石油成本後之餘下石油溢利。

本集團於肯尼亞第253號礦場相關第253號許可證及肯尼亞第341號礦場相關第341號許可證項下所授出權利中擁有65%權益。肯尼亞第253號礦場佔地約1,056平方公里，位於肯尼亞東部省庫裡亞地區(Kitui District Eastern Province)，而肯尼亞第341號礦場佔地約417平方公里，位於肯尼亞Nandi County。根據第253號許可證及肯尼亞採礦法令相關條文，本集團獲授權於肯尼亞第253號礦場勘探及開採工業礦物（包括但不限於銅）。本集團亦獲授第341號許可證，可於肯尼亞第341號礦場勘探黃金、鐵礦及非貴重礦物。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與中國能建廣西電力工程建設有限公司訂立銅金礦開採與剝離工程承包協議。根據該協議，廣西電力工程將負責肯尼亞第253號銅礦場及肯尼亞第341號金礦場之開採及選礦工程建設，包括提供管理人員、設備及其他設施。承包費用將以現金、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將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或任何上述各項之組合結付。

採礦及生產沸石業務

河北攀寶沸石科技有限公司（「河北攀寶」）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採礦及生產沸石，沸石為生產輕質骨科材料、遠紅外線材料、大型太陽能儲能材料、建築材料、催化材料及微納米材料與相關產品之主要原材料。河北攀寶已自張家口市國土資源局取得於中國河北省張家口市赤城縣一個沸石礦開採沸石之許可證，有效期直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五日，該沸石礦之總面積約為0.135平方公里，開採深度介乎1,450米至1,300米。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新管理層（「新管理層」）已接管河北攀寶之營運，由於新管理層監督不力，河北攀寶呈報之表現未如理想，原因為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任何收益貢獻，且產生重大虧損約100,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儘管河北攀寶並無產生收益，惟河北攀寶仍錄得行政開支約114,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5,100,000港元增加約658.6%。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運管理層變動導致河北攀寶產生兩大異常項目（即預付款項減值虧損約63,000,000港元及暫停營運之成本約28,600,000港元）。由於新管理層與供應商就沸石礦場加工訂立協議並就確保沸石礦物處理量支付按金，故已確認預付款項減值虧損。然而，由於河北攀寶已違反合約條款，故河北攀寶未能簽立合約，且無法自供應商收回按金。暫停營運之成本指與工人、能源、折舊以及採礦及礦場加工活動之其他間接成本有關之開支付款。

鑑於河北攀寶之前景並不明朗，故董事考慮出售河北攀寶，而此舉為本集團變現其投資及更善用本集團資源之良好機會，尤其是本集團有意尋求擴展其業務至房地產項目投資、開發及經營業務。

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其中本集團已同意出售本集團於河北攀寶（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一）的全部權益，代價為160,000,000港元。交易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完成。

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新粵商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詳情請參閱業務回顧章節。

報告日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其中本集團已同意出售本集團於河北攀寶（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一）的全部權益，代價為160,000,000港元。交易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完成。

前景

憑藉本集團近來完成的併購、擴充及出售，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於現有貿易、能源相關及金融服務業務基礎上拓展其業務至物業開發及投資。尤其是新的湛江物業開發及投資業務，在未展開開發前已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以物業增值的形式作出立竿見影及重大的貢獻，該項目將成為本集團未來最主要的盈利增長點。此外，除了出售住宅單位會為本集團產生豐厚利潤外，本集團更會保留商業物業及車位作為出租用途，因此未來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及長期收入，更為本集團將來派發股息創造有利條件。本集團不斷擴大及加強的金融業務及物業投資業務，將有利於本公司日後將業務發展至能源相關行業以外的行業，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明白遵守相關法規和監管規定，以及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對本公司之營運成效及效率極為重要。因此，本公司已採取及執行各項相關措施，確保符合相關法規和監管規定，以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中期報告所涵蓋之整段會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A.4.2.除外，其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輪值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主席或董事總經理均毋須輪值退任，於釐定董事退任人數時亦毋須計算在內。由於持續性是成功執行任何長遠業務計劃之主要因素，董事會相信，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務，能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貫徹一致之領導，在策劃及執行長期商業策略方面更有效率，故現有之安排對於本公司以至股東之整體利益最為有利。

匯率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進行若干業務交易，導致本集團須面對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港元及美元兌人民幣之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其外匯風險。管理層密切監察匯率走勢以管理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本公司已就授予附屬公司的證券保證金融資額度向銀行提供擔保。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附屬公司並無動用有關額度作日常營運（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金額為25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乃以(i)廣東凱富偉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擔保；(ii)擔保人（許智銘博士）及北京盈和房地產綜合開發有限公司各自之個人擔保；及(iii)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將授出之抵押／質押作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多間銀行提供的銀行融資。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以本集團銀行存款及本公司提供之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附屬公司獲授的銀行融資抵押銀行存款約5,24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39,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本公司於年內獲得總額為25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為期36個月。根據融資協議之條款，出現有關控制權變動事項構成一項違約事項，貸方可取消融資。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總數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21,280,88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起，顏錦彪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關宏偉先生已提呈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更改公司名稱及股份簡稱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並獲正式通過以批准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Hoifu Energy Group Limited」更改為「Hong Kong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Limited」，而本公司之中文第二名稱已由「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香港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英文股份簡稱已由「HOIFU ENERGY」更改為「HK FINANCE INV」，而中文股份簡稱由「凱富能源」更改為「香港金融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起生效。本公司之股份代號維持不變為「7」。本公司之網址將由「www.hoifuenergy.com」更改為「www.hkfihg.com」，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起生效。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更改公司名稱及股份簡稱）。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146名員工（二零一七年：140名），其中20名（二零一七年：24名）為佣金制，相關員工成本總額為15,30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478,000港元）。本集團的長期成就主要取決於將公司核心價值與員工基本利益全面結合。為吸引及挽留優秀員工，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及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醫療計劃及花紅。未來銷售的員工成本將更直接與營業額及利潤表現掛鉤。本集團維持靈活的間接開支，以支援基本業務及業務的積極擴展，讓本集團可因應商業環境轉變而靈活作出回應。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已完全遵從標準守則及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顏錦彪先生、伍志堅先生及嚴繼鵬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聯同管理層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一起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和慣例，以及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討論本期間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本公司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刊登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佈於本公司網站(www.hkfihg.com)集團資訊的「集團公告」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刊登。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香港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智銘博士 *G.B.S., J.P.*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榮譽主席兼高級顧問為鳩山由紀夫博士；董事會包括八名執行董事許智銘博士 *G.B.S., J.P.*、尼爾·布什先生、徐世和博士、許峻嘉先生、曹宇先生、任前先生、藍國慶先生 *M.H., J.P.*及藍國倫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明先生、顏錦彪先生、伍志堅先生及嚴繼鵬先生。